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許維敏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96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0014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2條修正條文暨「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5963號函辦理。
- 二、為放寬期貨商得接受授權委託之範圍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期貨商亦得接受其從事授權委託，爰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2條。
- 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2條修正條文暨「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學資料部)、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p> <p>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由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買賣申報後，依本公司規定決定其限定價格。</p>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u>特定客戶</u>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u>特定客戶</u>，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u>專業機構投資人</u>：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p>	<p>第五十二條</p> <p>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授權委託或其他方式接受委託買賣。不聲明限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或其他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p> <p>前項委託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期貨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p> <p>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p> <p>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指委託人不限定價格，委託期貨商為其申報買賣，由本公司交易系統接收該買賣申報後，依本公司規定決定其限定價格。</p> <p>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u>特定法人</u>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期貨商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p> <p>前項所稱<u>特定法人</u>係指：國內外之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p>	<p>本條第六項所定授權委託適用對象僅限特定法人，經考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其交易及投資經驗、投資資金、交易量與交易習性等專業化程度並不亞於專業投資機構，且實務上符合前揭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其亦有授權委託需求，爰參考金保法第四條、金管會100年12月12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0號令第四點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之範圍，另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專業客戶」之範圍，放寬除現行特定法人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及自然人，亦得為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對象之範圍，爰修正本條如下：</p> <p>一、修正本條第六項，將期貨商得接受授權委託範圍放寬，由特定法人修正為特定客戶。</p> <p>二、增修訂第七項，明定第六項所指特定客戶範圍，包括(一)專業機構投資</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u></p> <p>二、<u>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p> <p>三、<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u></p> <p>(一)<u>提供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二)<u>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u></p> <p>(三)<u>出具載明由期貨商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其詳盡說明授權委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風險注意事項，並確認已受充分告知及瞭解且同意簽署為特定客戶之聲明書。</u></p> <p><u>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自然人特定客戶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u>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u></p> <p>二、<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學術機構、慈善機構。</u></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p>人、(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及(三)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等共三類。並針對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增訂委託人應同意簽署為本條所稱之特定客戶之聲明書規定。</p> <p>三、增訂第八項，就第七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自然人特定客戶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訂定其標準。</p> <p>四、原第八項，項次變更為第九項。</p>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u>開戶滿六個月。</u></p> <p>(二)<u>提出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二十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u></p> <p>(三)<u>未曾有期貨交易違約紀錄。</u></p> <p>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時，應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p>		

104年5月「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修正對照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配合放寬授權委託身份）

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一)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法令規章：</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託買賣作業：</p> <p>1.~20....略</p> <p>21.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略</p> <p>(1)~(2)....略</p> <p>(3)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客戶(註：所稱特定客戶係指：專業機構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等)，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法令規章：</p>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託買賣作業：</p> <p>1.~20....略</p> <p>21.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略</p> <p>(1)~(2)....略</p> <p>(3)授權委託係指期貨商接受特定法人(註：所稱特定法人係指：國內外之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機構、慈善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2 條修正。</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一)~(十六)....略 (十七)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略 1.~2....略 3....略 A.委託者應符合授權委託之特定 <u>客戶</u> 資格。	(一)~(十六)....略 (十七)期貨商得以市價委託....略 1.~2....略 3....略 A.委託者應符合授權委託之特定 <u>法人</u> 資格。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一、受託買賣作業之稽核： (一)~(二十一)....略 (二十二)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2 條第 6 項規定接受授權委託買賣者， 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1.委託者應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之特定 <u>客戶</u> 資格。	一、受託買賣作業之稽核： (一)~(二十一)....略 (二十二)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接受授權委託買賣者， 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1.委託者應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2 條第 6 項規定之特定 <u>法人</u> 資格。	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2 條修正。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交易循環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一、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十六)期貨商是否依員工編號或業務員編號按季編製受託買賣業務員受查次序及次數表，並按週依序查核電話錄音紀錄及委託紀錄，防止或及時偵測業務員從事、配合或協助非法期貨交易之情事。</p> <p>(十七)期貨商接授權委託買賣者，是否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者是否符合授權委託之特定<u>客戶</u>資格。 2.是否於授權委託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代為決定申報買賣時間及價格之委託。 3.是否經電腦系統控管之安全機制下單。 4.經紀部門及自營部門間是否有適當之防火牆，俾使自營部門無法利用受託買賣之資訊為自行買賣之參考依據。 5.對於密集、顯著優於市價將大量成交之委託，是否經重覆確認。 6.一定數量以上之委託，是否經由部門主管簽核。 7.是否在買賣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字樣，並依規定保存委託人授權委託紀錄。 8.發生違書面申報標準之錯帳，除儘速處理及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二)之規定辦理外，是否在發現錯帳時即通報臺灣期貨交易所(僅發生帳號錯誤之錯帳除外)。 			底稿：AA-21210-2 底稿：AA-21210-3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選擇樣本標準：查核程序二、(二十一)：至少抽核 8 件授權委託，其中至少 3 件特定客戶需為自然人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成交日期、 授權特定客戶帳號 及戶名	是否符授權委託之特定資格	授權委託內容摘要	買書編號	下單內容符合授權內容	是否留存授權委託紀錄：(請註明下列代號) 1.當面委託(是否簽名或蓋章) 2.電話委託(是否同步錄音) 3.其他方式委託(請註明委託方式及留存文件)	買書內容是否完整(是「授權委託」載明權委託字樣)	是否合格業務員簽章	是否有業發蓋	顯著市委託否覆	集優價託，是重	顯於之是重	達量託，是是否經管	數委經	備註

是：V 否：x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AA-21210-3